

证券代码：839830

证券简称：晶晟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属性为民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昌、冯科杰，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13%，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冯建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268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权质押

的情形，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11%。如被质押冻结的股份被全部行权，将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是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是

原董事冯建湘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5
监事会	5
股东大会	3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 治理约束机制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是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	否

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是

公司发生未及时履行会议审议决策程序的违规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协议明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无偿将相关商标授权给公司使用。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	否

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存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起 始	终 止					
1. 无锡斯贝尔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 无锡晶磊电子有限公司 3. 冯建湘 4. 孙丽英	180,000,000	0.00	0.00	2017 年1月 1日	2021 年12 月31 日	连带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否	是
总计	180,000,000	0.00	0.00	—	—	—	—	—	—	—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 2019 年公司扩建厂房需要获得银行授信贷款，该银行授信需由江苏晶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石集团”）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冯建湘作为晶石集团时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要求公司作为反担保方之一，参与因晶石集团实施资产重组计划而签订的 1.8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由于上述反担保合同中的相关主债权均已消灭，被担保人为该债务承担的保证责任亦随主债权而消灭，因此公司向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责任也随之消灭，公司因负有反担保责任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公司存在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冯建湘、孙丽英、无锡斯贝尔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无锡晶磊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冯建昌、甘惠莉、冯科杰、无锡晶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锡山区东亭鼎尚皇冠酒店、无锡晶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晶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恒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被告方与原告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及第三人等指定的主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涉及的主债务包括六笔由原告提供了相关担保责任的融资，被告按照《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办理了包括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及房产抵押等反担保手续。原告现以保证合同持续期间，被告发生相关违约行为为由提起诉讼。

2023年1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0305民初148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原告不服，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03民辖终37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违规关联担保外，2022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关联交易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